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孫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利息請求期間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
				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信用卡	101,957	73,089	15	自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27,231	11.26	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435,660	435,660	10.61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